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久科技”）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0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一）子公司非正常采购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所述，2022 年 9 月，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刘志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从兴业银行贷款的 67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入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账户，未见与前述行为相关的审批材料。闽保信息与 2023 年 1 月向当地公安机关递交有关刘志雄职务侵占的刑事控告状，并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收到与上述款项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我们虽然对管理层及原总经理刘志雄实施了访谈，并检查了合同、刑事控告状及其后附证据等程序，但由于双方针对该事项说法不一，且公安机关尚未立案或形成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收回性，亦无法确认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二）对外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恒久科技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拓展，恒久科技通过第三方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

泰富”)签订担保函的方式,由万泰富代为转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款至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支付款项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记载在财务报表中。

针对该项投资,我们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担保函》及相关付款单据等审计程序,我们对材料中内容诸多约定、条款及描述内容存疑,向恒久科技求证并要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并未得到支持,我们无法判断该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该笔投资列报的适当性以及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三) 存货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存货账面价值 96,431,890.05 元,其中 D 类(瑕疵品)账面余额 23,436,708 元,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4,341,807 元,由于未能对上述 D 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四) 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如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其他应收款共计 17,022,785.92 元,其中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其他应收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89,657.03 元、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990.70 元,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于期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提供与此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笔款项支出的性质。

### **(五)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40,927,050.94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242,893.72 元,恒久科技基于历史经验对客户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当本期财务报告在客户历史损失发生较大变化时,未及时重新估计判断固定准备率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水平**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基于恒久科技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对年度财务信息需求基础上，我们综合考虑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和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评估确定以三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平均值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基准百分比为 5%，由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225 万元，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金额为 123 万元。

## 2、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恒久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

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恒久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独立的做好内部审计，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往来款催收和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资金管理。

1、针对控股子公司闽保信息原总经理涉嫌职务侵占事项，公司已对此向闽保信息的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事件在当地公安机关审查办理中。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尽可能的挽回损失，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用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对此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强化印章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提高制度执行的力度，提高子公司工作积极性，以杜绝以后不能有类似事项发生。

2、公司对年审会计师对材料中内容约定、条款及描述内容有存疑，将补齐此项投资资料和继续关注此项投资进展，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1) 投资尽调方面：组织内部有相关经验、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或与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要求，完成财务和法务等方面尽调工作，确保尽调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投资合规与决策方面：按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做投资，按公司设定的投资流程进行决策与管理，进行重大风险分析，在投决会前对所有重大风险事项逐项进行排查和记录，对投资决策团队成员进行风险管理、法务等方面培训，提高其风险意识和决策能力，建立对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问责的管理办法。

3、公司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做了计提。

(1) 对于存货问题：公司对根据存货类型，加大措施对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对部分瑕疵产品改良后进行销售或处理。

(2) 对于应收账款问题：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和应收账款的年限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进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加大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收回应收账款，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对于非经营性资金支持问题：公司责成闽保信息已对全部款项收回。根据此类问题发生的问题，公司加强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付款、财务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以杜绝以后不能有类似事项发生。

##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

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